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股本总数121,1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,692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3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4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；

5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,1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0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

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6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年6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6月1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峰及股东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鼎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：本企业/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）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。

钟锡君、任纪纲、刘旭东、单洪亮、俞志强、董辉、沈亮明、李周旭、汪新宇、李晓博、屠汶君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

息的，须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）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，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4.17元/股。

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陈晓波

咨询电话：0575-82738301

传真电话：0575-82738300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》；
4. 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